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42號

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被告 方秀英

郭照春

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22,108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22,10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4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；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02 書記官 黃怡惠